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最適需求探討:理論與實證分析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 畫 編 號 : NSC 98-2410-H-343-023-

執 行 期 間 : 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 行 單 位 :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鄭文輝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鍾美玲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羅月伶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林佩磬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 黃瓊瑩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 游慈珊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 陳晉洧

處 理 方 式 : 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9年09月27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最適需求探討:

理論與實證分析

|--|

計畫編號: NSC 98 - 2410 - H - 343 - 023

執行期間: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鄭文輝

計畫參與人員:

協同研究人員:周台龍

兼任助理:鍾美玲、羅月玲、廖怡姍、陳晉洧、游慈珊、林佩磬、黃瓊瑩。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中文摘要

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最適需求探討:理論與實證分析

摘要

台灣長期看護險市場發展緩慢,個人長照財務風險分攤功能受到限制。從需求面的探討文獻中, 主要因素包括消費者對於長期照護事故風險認知不足,產生消費者理性的有限;購買能力缺乏;家 庭內代際互動的道德危險等;以及如公共部門的救助計畫所產生的排擠效果。從需求面的實證分析,本文發現主要為經濟因素、等年老再來買、已經擁有別的保險(含其他的社會保險)以及資訊不 足。故本文建議保險公司與政府部門應加強消費者教育,使其瞭解長期照護的內容以及長看險保單 的風險分攤功能。此外,保險公司可設計給付更多樣化的長看險保單,以滿足不同偏好的消費者差 異的需求。

關鍵字: 風險分攤、長期看護險、認知偏誤

英文摘要

Optimal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Taiwa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s from demand side why the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insurance market was sluggish in Taiwan.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demand side, there are at least four major obstacles---cognitive bias, affordability, moral hazard, and crowding-out effect. From empir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in Taiwan the major obstacles are affordability, lack of knowledge about the risks of long-term care, and misinformation about LTC policy. Two aspects of suggestions can be derived from this study: (1) Public educa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long-term care risk should be promoted; (2) Products that cover benefits meeting different preferences of consumers should be developed.

Keywords: risk pooling,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insurance, cognitive bias

報告內容

一、前言

根據行政院(2008)人口推計資料(中推計)顯示,¹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在2008年為10.4%, 隨著年齡的增長,老人身心功能日漸退化,功能障礙盛行率將明顯增加,進而提高長照需求的風險。 長期照護的成本相當昂貴加上長照需求可能持續多年,將成為家庭部門沈重的財務負擔(吳淑瓊等, 1998;鄭文輝等,2004)。雖然行政院經建會已經著手規劃長照社會保險,²藉以減輕家庭照護財務 支出的負擔,但因其僅能提供基本的照護水準,給付範圍自然有限,如果事先購買長看險商業保單, 可以強化財務風險的分攤,並能提高長照服務的消費水準(周台龍、鄭文輝,2008)。

根據保險理論,長照支出的隨機性以及高額成本的特色,正是風險趨避者購買保單以分攤風險的一項風險標的(Brown and Finkelstein, 2004)。理論上,長期看護商業保險可以發揮財務風險分攤的功能,³降低家庭部門的財務負擔(Warshawsky et al., 2002)。⁴以美國的實際成效而言,長看險確實可以分散財務風險,並且增加「在地老化」的期間與機會(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2002)。

台灣長期看護險保單銷售歷史較短,自1995年起,商業保險市場才開始銷售長看險保單,參與市場的保險公司家數至2008年只有8家,約為全體人壽保險公司的25%。至2007年止,有效契約累計數為253,978件,保單投保率只有1.10%。5實際上所能發揮的風險分散功能,效果不彰。以長期看護商業保險實際給付金額而言,2006年與2007年分別為1.9億元和1.88億元。

基上所述,對於台灣長看險市場需求面的影響因素的探討,將有助於政府提高民眾購滿意願的計畫的設計。此外,考量台灣現行保險給付模式,自理論上分析台灣民眾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需求,亦為本文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一。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首先,建立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需求理論。其次,探討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市場需求面的影響因素。最後,提出相關的改進建議,供政府部門參考。

本文架構安排如下,第一節為前言,第二節為文獻回顧,第三節為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需求理 論,第四節為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需求面分析,最後為本文結論與建議。

二、文獻回顧

在需求面部分的文獻探討,主要可以包括消費者對於長期照護事故風險認知不足⁶,產生消費者理性的有限;購買能力缺乏;家庭內代際互動的道德危險等;以及如公共部門的救助計畫所產生的排擠效果。

理論上,隨著其年紀的增長,對於長照服務的使用機會日益增加⁷,雖然如此,年長者卻經常對其長期照護的需要風險認知錯誤,故保險給付負擔的比例,相對健康醫療支出仍舊偏低⁸。對於上述現象,Howard(1978)提出的解釋為消費者對於發生機率低,而且損失大的事件的理解有所困難,或者對於未來待在護理之家這種不愉快的養老方式,不願認真的去思考和安排⁹,意即當此類事件在消

参見「中華民國臺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表17-3,http://www.cepd.gov.tw/,搜尋日期:2009年1月9日。

² 根據聯合報2009年3月24日的新聞報導,行政院經建會規劃的長照保險規劃總報告,預計於本年5月到7月間完成,並且於年底前將相關法源草案送立院審議。

³ 商業保險公司相關保險商品的用詞為「長期看護險」,本文有時簡稱為「長看險」。

⁴ 他們利用財務模擬模型進行估算,假設35歲以上有購買能力的家戶付出實際行動購買保單,並且有75%的保單持續有效,如此可以降低Medicaid護理之家成本的21%,家庭和個人的支出也可減少40%,引自Warshawsky et al. (2002)。

⁵ 投保率指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⁶ 認知不足的項目主要包括長照需要事故發生風險、長期看護保險的內容以及長照支出的財務風險。

 $^{^7}$ 美國 65 歲老人平均有 40%的機率會住進護理之家,25%的入住其間超過一年 (Wiener et al., 1994:53)。

 $^{^8}$ 美國 2004 年的長照支出總額為 1,350 億美元,約佔當年度GDP的 1.2%,其中由保險給付負擔的比例只佔 4%,私人自負的部分卻高達三分之一。然而健康醫療支出,保險給付的比例佔 35%,私人自行負擔的部分反而只有 17%。

⁹ Howard(1978), Disaster Insurance Protection: Public Policy Lessons. New York: Wiley. ,引自Brown and Finkelstein(2004) p.4。

費者的記憶中並無足夠的相關訊息時,將不自覺的低估該事件發生的機率¹⁰。亦即個人在做決策時,會出現認知的偏誤(cognitive bias),以現有的資訊進行判斷與決策,而非盡可能收集完整的相關訊息,再做出理性的決策(周賓凰等,2002:6)。

至於消費者對於財務保障來源錯誤的認知,將提高長照支出的財務風險。根據 1985 年美國退休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一份全國性調查報告顯示,70%的長者相信聯邦健康保險和社會醫療保險¹¹以及醫療救助制度會提供其長期照護保障,因而減少購買長看險的意願(鄭慶瑜,2005:43)。AHIP(2007)在最近的一次全國性的電訪調查,發現仍有 54%的受訪者相信社會醫療保險的給付包括長照服務,另有 44%的受訪者相信其他的健康保險(other health insurance)的給付範圍也包括長照服務。

事實上,其他的保險給付僅有短期且不完全的替代效果。再以政府的福利計畫而言,在美國社會醫療保險(Medicare)支付長照的期間最長只有 100 天;而醫療救助計畫(Medicaid)的受益者需通過資產調查,對於中高所得者並不給付。消費者理性的有限性,將會忽視長期照護成本,進而低估預期利益的期望值,因而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例如,對於年輕的工作族群而言,所得用於現在的消費所帶來的效用,很可能遠大用以於購買保單,在未來 10 年、20 年可以得到的保險給付大得多(Merlis, 2003:4)。實際上購買長看險的民眾,相對於未購買者,在照護成本負擔上認知正確的比例高出很多¹²(Lifeplans, 2007)。

購買能力不足為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文獻上對於購買能力的推估,以保費所占家戶所得的比例作為判斷標準,但不同的設定標準會得到不同的結論。Wiener et al. (1994:54-57) 在購買保險的所得水準最低門檻設定四種條件,分別為家戶所得的 3%、5%、7%以及家戶所得的 7%加上 1%的財務資產。模擬的結果發現 65 歲以上的老年家戶,在 1993 年具有購買能力的比例分別為 5%至 24%。

最後,有關家庭內的道德危險,主要在探討子女以購買服務替代非正式照護的問題。對於偏好非正式照護的老人而言,保險給付將降低機構照護使用的成本,進而提高其子女將其安放在機構的機會,購買保險可能弱化子女照護提供的數量,而被子女送至機構(Pauly, 1990)。因此,偏好子女所提供的非正式照護者,將降低保單的購買意願,並且利用遺產來誘導子女提供照護。此外,諸多文獻認為美國醫療救助計畫對於長看險保單的購買,產生了某種程度的替代效果(Pauly, 1990; Sloan and Norton, 1997; Doerpinghaus, and Gustavson, 2002),主要原因為保險給付必須先行支應,待不足時才能使用醫療救助計畫的給付。

三、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需求理論

Phelps (1976) 將醫療服務購買和健康生產兩者結合,分析消費者對於醫療損失補償保險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的需求行為。本小節在理論模型的設定上應用Phelps (1976) 的醫療損失補償保險模型 13 ,假設消費者的效用函數為日常生活功能行使水準 (F) 和其他財貨 (x) 的函數 ,即U(x,F) 。一旦發生失能則需購買長期照護服務 (C) ,使其日常生活功能得以維持,故日常生活功能為長期照護服務的產出,可寫為 g(C) 。 g'(C)>0 ,且為常數,故 g''(C)=0 14 。假設消費

¹⁰ 此現象心理家稱為「易獲得性偏誤」(availability heuristic),周賓凰等(2002)。

¹¹ 社會醫療保險與長照相關的部份為專業護理機構(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服務,在每個給付期間 (benefit period)的前 20 天全額給付,第 21 天起需要部分負擔,超過 100 天不予給付。

 $^{^{12}}$ 購買長看險的民眾在照護成本負擔上認知正確的比例有 86%,未購買者在照護成本負擔上認知正確的比例則只有 30%。

 $^{^{13}}$ Phelps (1976) 假設消費者的效用函數為健康 (H) 和其他財貨的函數 (x),健康為醫療照護水準 (h) 的產出,l 代表疾病的嚴重程度,故若發生疾病則其健康水準轉為 H_0 - l+g(h) ,在預期效用極大化的前提下,分析消費者的保險需求最適行為。此外,Phelps (1976) 的分析並未考量如全民健保的社會保險制度。

¹⁴ 此假設對於模型的推導,不會有所影響。。

者日常生活功能原賦水準為 F_0 ,而失能程度為 ℓ ,故若發生失能則其日常生活功能水準轉為 F_0 - $\ell+g(C)$ 。失能程度 ℓ 為隨機變數,在 $0\leq\ell<\infty$ 的範圍內為連續且平滑的函數。

(一)保險內容

因為台灣商業長看險保單,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按期給付被保險人固定金額¹⁵ (in cash),而非長照服務的實物給付(in kind),因此該金額與其是否購買長照服務無關,故本文將保險內容設計如下:

1.保險給付條件:

當失能程度達到給付條件以上($\ell \geq \overline{\ell}$),被保險人可得保險給付為M;若失能程度而未達到給付條件($\ell < \overline{\ell}$),則保險公司無任何給付,即M=0。

2.保費的計算:

(二)分析結果

在購買長期看護險契約的行為中,消費者在面對所有可能發生的失能程度下,選擇保險給付水準 (M) 的最適金額來投保,以極大化他的預期效用值 (EU(x,F)),此最適行為可以描述如下:

$$\begin{aligned} \textit{Max} \ \ E(U) &= \alpha U(x, \, F_0) + \int_0^{\overline{\ell}} U \big[x, \, F_0 - l + g(C) \big] f(\ell) d\ell \\ &+ \int_{\overline{\ell}}^{\infty} U \big[x, \, F_0 - l + g(C) \big] f(\ell) d\ell \\ \\ \textit{s.t.} \ \ I &= P_x x + P_C C + R \quad ; \ \ell < \overline{\ell} \\ &I + M = P_x x + P_C C \quad ; \ \ell \geq \overline{\ell} \end{aligned}$$

最適的求解過程,根據失能程度是否達到給付標準分為兩個階段,說明如下:

$1.\ell < \overline{\ell}$:

此時 Lagrange 函數可寫為 $\varsigma = U(x, F_0 - \ell + g(C)) + \lambda(I - P.x - P.C - R)$,對一階條件全微分,整理後可得

$$\frac{\partial x}{\partial M} = (-R_M) \frac{\partial x}{\partial I} \cdot \frac{\partial C}{\partial M} = (-R_M) \frac{\partial C}{\partial I} \circ$$

$2. \ell > \overline{\ell}$:

此時 Lagrange 函數可寫為 $\varsigma = U(x, F_0 - \ell + g(C)) + \lambda(I + M - P_x x - P_C C)$,

對一階條件全微分,整理後可得 $\frac{\partial x}{\partial M} = \frac{\partial x}{\partial I}$, $\frac{\partial C}{\partial M} = \frac{\partial C}{\partial I}$ 。 最後,令預期效用函數對保險給付的偏微分為零,可以求得保險給付需求的最適條件:

$$\begin{split} \frac{\partial E(U)}{\partial M} &= \alpha U_x \frac{\partial x}{\partial M} + \int_0^{\bar{\ell}} (U_x \frac{\partial x}{\partial M} + U_C g' \frac{\partial C}{\partial M}) f(\ell) d\ell + \int_{\bar{\ell}}^{\infty} (U_x \frac{\partial x}{\partial M} + (U_C g' \frac{\partial C}{\partial M}) f(\ell) d\ell \\ &= (-R_M) E(\lambda) + (R_M + 1) \int_{\bar{\ell}}^{\infty} \lambda f(\ell) d\ell \\ &= 0 \end{split}$$

因為
$$E(\lambda) = \left[\alpha \lambda + \int_0^{\overline{\ell}} \lambda f(\ell) d\ell + \int_{\overline{\ell}}^{\infty} \lambda f(\ell) d\ell \right]$$
,整理後可得 $_{E(\lambda) = \frac{(R_M + 1) \int_{\overline{\ell}}^{\infty} \lambda f(\ell) d\ell}{R_M}}$ 。

 λ 代表所得的邊際效用, $E(\lambda)$ 為所得的邊際效用的期望值。 R_M 表示保險給付水準變動時,保

¹⁵ 大多數的保單為不分級給付,有少數的保單採分級給付。

 $^{^{16}\}Omega$ 為性別、年齡和健康狀況等因素,不過為了推導方便,暫不考慮這些因素。

費增加的額度,即邊際保費,故可將 R_M 視為購買保單的價格,而 $\int_{\overline{\ell}}^{\infty} f(\ell)d\ell$ 為符合給付條件的失能程度的發生機率,此時被保險人可以領取保險給付,並且可以豁免保費,故

 $R_M \int_{\bar{\ell}}^{\infty} \lambda f(\ell) d\ell + \int_{\bar{\ell}}^{\infty} \lambda f(\ell) d\ell$ 可以解釋為購買長看險的預期邊際效用。因此,當購買長看險的最後一元的預期邊際效用,等於所得的預期邊際效用,此時消費者的效用達到最大。

四、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市場需求面

全民健康保險在長照需要上的提供,實際上相當有限,然而仍有部分民眾不清楚其中的規定。 例如關於「健保在居家護理的給付足夠」的問項中,有36.5%的受訪者不同意,但是仍有33.9%的受 訪者同意(楊秀美,2005)。又例如當問到「健保在住院醫療與安寧照護能滿足長照需要」,有32.9% 的受訪者不同意,但是卻有43.59%的受訪者同意(楊秀美,2005)。

關於購買意願的探討上,在台灣不同的地區,不同年度所做的問卷調查研究,得到一致性的結論為不願意購買的比例遠高於願意購買的比例。這些結果顯示目前一般大眾對於長看險的接受程度不高。此外,願意購買的比例和整體保單銷售數字之間,也出現極大的落差。

在購買動機上,主要的原因為籌措長期看護費用、減輕子女經濟負擔、避免家庭因長照需要陷入困境以及全民健保的保障不足(吳孟郡,2007)。至於不願意購買的原因,主要有經濟因素、等年老再來買、已經擁有別的保險(含其他的社會保險)、資訊不足。以邱國峰(2004)對於中部五縣市的抽樣調查為例,¹⁷認為已經擁有別的保險占43.5%,經濟能力不許可的部份占30%,資訊不足者為11.7%,等老年再買與其他則皆為7.4%。

在已經擁有別的保險中包括農勞健保的社會保險、重大疾病險以及醫療險,由此可以推知一般 民眾對於這些保險的給付範圍有著錯誤的認知。其次,經濟能力相對於所需要的保費,也成為相當 重要的阻礙因素。實務上,市場有相當便宜的保單可以選擇,¹⁸然而這些資訊的流通並不完全。

此外,資訊不足和等年老再來買,亦成為長看險保單發展的阻礙。資訊不足包括不瞭解自己是 否需要、不瞭解產品內容,原因可能為業務員本身專業不足、保險公司並未大力行銷等。等年老再 買,表達出消費者認為年紀較大的時候,發生長照風險事故的機率比較大,但是卻忽略了保費會貴 很多的事實,屆時很可能反而無能力購買適當的保額。¹⁹

五、結論與建議

由前述各節的分析,本文獲得底下幾個重要的結論,茲分述如下:

(一) 結論

調查研究文獻顯示,台灣大眾對於長看險的接受程度不高。其次,有多數民眾對於其所擁有的其他保險,在給付範圍上有著錯誤的認知,而且因為保險資訊流通的不完全,阻礙長看險保單的發展。此外,資訊不足和等年老再來買,亦成為長看險保單發展的阻礙。資訊不足包括不瞭解自己是否需要、不瞭解產品內容,原因可能為業務員本身專業不足、保險公司並未大力行銷等。等年老再買,表達出消費者認為年紀較大的時候,發生長照風險事故的機率比較大,但是卻忽略了保費會貴很多的事實,屆時很可能反而無能力購買適當的保額

(二) 建議

多數民眾對於其他保險在長照的給付上,有著錯誤的認知,也因此阻礙了其對於長看險的購買。 商業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意外險、失能險和住院醫療健康險等,這些產品與長照商業保險之間存在許

¹⁷ 因為邱國峰(2004)的調查範圍相對其他研究比較廣泛,所以本文以其為例來說明。

¹⁸ 在保單設計上都採用附約的形式,需要先購買壽險主約才能附加,而且給付期間為定期,給付金額屬於帳戶型。

¹⁹ 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每月給付金額約為2萬元的保單而言,某人壽保險公司長期看護終身壽險為例,保額100萬元所需要的保費(繳20年),男性40歲投保每年保費約為50,940元,若於65歲投保則年繳保費為121,200元,增加了一倍多。

多差異,因為所承擔的風險性質不同,所以理賠期間與給付金額會產生差異。因此本文建議,保險公司與政府部門應加強消費者教育,使其瞭解長期照護的內容,以及長看險保單的風險分攤功能。此外,保險公司可設計給付更多樣化的長看險保單,以滿足不同偏好的消費者差異的需求。。 又如在保單中加入通貨膨脹保障條款的選項,以提升保單未來的價值。最後,團體保單的開發設計,可以降低保費提高民眾購買能力,拓展長看險的投保率。

参考文獻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台灣民國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吳淑瓊、呂寶靜、盧瑞芬 (1998)。《配合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長期照護政策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 吳孟郡(2007)。《我國商業性長期看護保險市場區隔之研究—台中市實證分析》。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論文。
- 邱國峰 (2004)。《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需求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
- 周台龍、鄭文輝(2008)。〈台灣多層次長期照顧財務保障架構之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7(1),65-122。
- 周賓凰、池祥萱、周冠男、龔怡霖(2002)。〈行為財務學:文獻回顧與展望〉。《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14:2,1-48。
- 楊秀美(2005)。《個人理財規劃-個人長期照護保險需求分析》。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
- 鄭文輝、林志鴻、陳惠姿、張宏哲、鄭清霞、朱僑麗(2004)。《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可行性之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計畫報告。
- 鄭慶瑜(2005)。《台灣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研 究所碩士論文。
- America's Health Insurance Plans (2004). *Research Finding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2002*. Retrived 15-07-2008, from http://www.ahipresearch.org/pdfs/18_LTC2002.pdf.
- Brown, Jeffrey R. and Amy Finkelstein (2004). Supply or Demand: Why Is the Market for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o Small?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782.
- Doerpinghaus, Helen and Sandra Gustavson (2002).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urchase Patterns. *Risk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5(1), 31-43.
- 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2002). *Benefits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Enhanced Care for Disabled Elders, Improved Quality of Life for Caregivers and Savings to Medicare and Medicaid.*Retrived 25-07-2008, from http://www.ahipresearch.org/pdfs/15_LTCIBenefits.pdf.
- Lifeplans (2007). Who Buy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 15-Year Study of Buyers and Non-buyers, 1990-2005. Retrived 25-07-2008, from http://www.ahipresearch.org/PDFs/LTC_Buyers_Guide.pdf.
- Merlis, Mark(2003). *Privat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Who Should Buy It and What Should They Buy?* Henry J.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Retrived 25-07-2008, from http://www.kff.org/insurance/upload/Private-Long-Term-Care-Insurance-Who-Should-Buy-It-and-W hat-Should-They-Buy-Report.pdf.
- Pauly, Mark V. (1990). The Rational Nonpurchase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153-168.
- Phelps, Charles E. (1976). Demand for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In Richard N. Rosett (ed.). The Role of

- *Health Insurance in the Health Services Sector* (pp.115-162)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Sloan, Frank A. and Edward C. Norton (1997). Adverse Selection, Bequests, Crowding out, and Private Demand for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Market,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15,201-219.
- Warshawsky, Mark J., Brenda C. Spillman and Christopher M. Murtaugh (2002). Integrating Life Annuities and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Theory, Evidence, Practice and Policy. In Z. Bodie, B. Hammond, & O. Mitchell (Eds.), *Innovations in Retirement Financing* (pp. 198-221).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Wiener, Joshua M., Laurel H. Illston and Raymond J. Hanley (1994) . *Sharing the Burden*.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附錄

本研究計畫部份內容已發表於:保險經營與制度第9卷第1期第69-101頁

從美國長期看護商業保險市場的成長經驗探討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發展方向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Insurance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摘要

台灣長期看護險市場發展緩慢,個人長照財務風險分攤功能受到限制。反觀美國該市場成長穩定,本文發現其主要因素,包括商品內容的發展符合消費者的需要;適當產品資訊的提供增加民眾正確的認知與需要;美國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的問延,以及相關監理單位的努力,增加民眾對於保險公司的信賴程度,更是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因此,本文建議監理單位儘速制訂長期看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長期看護狀態在身體功能失能認定最低的標準,以及認知損害的承保內容,進而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亦應規劃長期照顧與財務風險教育計畫,提高民眾對於長期照顧的認知以及風險意識。而且,保險公司可設計給付更多樣化的保單,以滿足不同偏好的消費者差異的需求。

關鍵字:風險分攤、長期看護險、示範條款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s why the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market was sluggish in Taiwan, while it has been steadily developed in the United States. Major findings include that commercial policies must meet the need of consumers; appropriate provision on product information help public recognition of the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have been provided by U.S. government; the great effort of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have improved public confidence in private insurance companies. Three aspects of suggestions can be derived from this study: (1) The model act that regulates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functional disability needing long-term care should be drafted; (2) Public educa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long-term care risk should be promoted; (3) Products that cover benefits meeting different preferences of consumers should be developed.

Keywords: risk pooling, long-term care commercial insurance, model act provision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 (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字為限)

台灣長期看護險市場發展緩慢,個人長照財務風險分攤功能受到限制。本研究發現美國該市場成長穩定,其成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商品內容的發展符合消費者的需要;適當產品資訊的提供增加民眾正確的認知與需要;美國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的周延,以及相關監理單位的努力,增加民眾對於保險公司的信賴程度,更是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本研究計畫建議監理單位儘速制訂長期看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長期看護狀態在身體功能失能認定最低的標準,以及認知損害的承保內容,進而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亦應規劃長期照顧與財務風險教育計畫,提高民眾對於長期照顧的認知以及風險意識。而且,保險公司可設計給付更多樣化的保單,以滿足不同偏好的消費者差異的需求。

上述的研究成果對於保險主管當局以及政府部門而言,可以就我國民眾在長期照顧事故風險的分攤上,提供實質與有用的建議,將有助於長期照顧風險的管控。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鄭文輝 計畫編號: 98-2410-H-343-023-

計畫名稱:台灣長期看護商業保險的最適需求探討:理論與實證分析							
				量化			備註(質化說
成果項目			實際已達成 數 (被接受 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 數(含實際已 達成數)	本計畫實 際貢獻百 分比	單位	明:如數個計畫 共同成果、成果 列為該期刊之 封面故事 等)
		期刊論文	1	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篇	
	論文著作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声 4.1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ıL	
	專利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件	
國內		件數	0	0	100%	件	
	技術移轉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期刊論文	0	0	100%		
	論文著作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篇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十九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國外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碩士生	0	0	100%		
	參與計畫人力	博士生	0	0	100%	1 -6	
	(外國籍)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人次	
		專任助理	0	0	100%		

無

列。)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教	課程/模組	0	
處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計畫	教材	0	
鱼加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項	電子報、網站	0	
目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
	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台灣長期看護險市場發展緩慢,個人長照財務風險分攤功能受到限制。本研究發現美國該
	市場成長穩定,其成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商品內容的發展符合消費者的需要;適當產品資
	訊的提供增加民眾正確的認知與需要;美國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的周延,以及相關監理
	單位的努力,增加民眾對於保險公司的信賴程度,更是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因此,本研究
	計畫建議監理單位儘速制訂長期看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長期看護狀態在身體功能失能
	認定最低的標準,以及認知損害的承保內容,進而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亦應規劃長期照
	顧與財務風險教育計畫,提高民眾對於長期照顧的認知以及風險意識。而且,保險公司可
	設計給付更多樣化的保單,以滿足不同偏好的消費者差異的需求。
	上述的研究成果對於保險主管當局以及政府部門而言, 可以就我國民眾在長期照顧事

故風險的分攤上,提供實質與有用的建議,將有助於長期照顧風險的管控.